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武进区林业资源补充调查及数据融合工作

项目编号：常投公采-2021016 号

甲 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 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

丙 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武进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甲方委托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及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承担武进区林业资源补充调查及数据融合工作。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规模、投资、类别、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2.1 项目名称：武进区林业资源补充调查及数据融合工作

2.2 委托主要内容：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及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分别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如下：

（1）乙方（牵头人）负责统筹常州市武进区林业资源补充调查与数据融合项目相关工作。主要负责确认林草湿数据底图，具体组织森林及湿地资源外业补充调查、公益林优化、林地落界、林草湿综合监测（图斑）等林业相关工作内容。编制森林和湿地资源补充调查成果报告、林地落界数据库和林地落界成果报告以及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报告。

（2）丙方（协办单位）协助承担常州市武进区林业资源补充调查与数据融合项目相关工作。主要负责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与“国土三调”成果的数据融合、地类一致性分析，辅助外业补充调查、林草综合监测、林地湿地与国土空间功能数据落图、统计表和图件制作等与“国土三调”及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衔接关联相关工作内容。编制林草湿资源对接融合成果报告、地类一致性分析报告。

2.3 履行期限：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3月10日



2.4 项目类别：调查 规划 建议书 可研报告 工程设计 招标咨询 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与评价 其他项目

2.5 工程咨询设计费：本合同金额为 2495000.00 元（贰佰肆拾玖万伍仟圆整）。其中：属于乙方的合同金额为 1497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圆整），属于丙方的合同金额为 998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圆整）。乙方与丙方的合同金额系依据响应文件之联合体协议（见附件 2）中各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确定。

2.6 工程咨询设计费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成果经批复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和丙方应分别按其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开具相应合同金额的发票。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详见附件 1）。

### 第四条 联合体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联合体方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按相关工作节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详见附件 1）。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工程咨询设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甲方负责组织工程咨询设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 5.2 联合体方责任：

1、联合体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联合体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资发〔2021〕51号文及林资发〔2021〕53号文规定的技术标准。

2、联合体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联合体方负责对工程咨询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联合体方交付工程咨询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咨询或设计任务范围，甲方需要联合体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联合体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联合体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联合体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联合体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联合体各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6.4 由于联合体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联合体方的分工内容对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 的逾期违约金。

### 第七条 其他

7.1 各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各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各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丙方 1 份，平台机构 1 份。

7.5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其它约定事项：无



甲方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主办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何叶珍*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处主要负责人：

*姜阳芳*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金源大厦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19—033301040011499

丙方（协办单位）：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罗汉巷 1 号 12-104 号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刘兆印**

联系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 甲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武进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遥感影像	1	9月20日	
2	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基数	1	9月20日	
3	武进区最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	1	9月20日	
4	武进区最新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数据	1	9月20日	
5	武进区湿地专项调查监测成果	1	9月20日	
6	武进区自然保护地相关数据	1	9月20日	
7	武进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边界、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控制线矢量数据	1	9月20日	
8	项目相关其他所需材料	1	9月20日	

### 交付成果材料清单

序号	成果内容 (名称)	项目阶段	份数	提交日期	提交地点	成果验收方式	备注
1	林草资源对接融合及一致性分析报告	最后	1	2022年3月10日	武进区	其他方式	
2	森林和湿地资源补充调查成果报告	最后	1	2022年3月10日	武进区	其他方式	
3	林地落界成果报告	最后	1	2022年3月10日	武进区	其他方式	
4	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报告	最后	1	2022年3月10日	武进区	其他方式	

注: 成果验收方式分: 现场验收、会议评审、其他方式。



附件 2:

##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

乙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上述牵头人和协办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武进区林业资源补充调查及数据融合工作”(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常投公采-2021016 号，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负责统筹常州市武进区林业资源补充调查与数据融合项目相关工作。主要负责确认林草湿数据底图，具体组织森林及湿地资源外业补充调查、公益林优化、林地落界、林草湿综合监测(图斑)等林业相关工作内容。编制森林和湿地资源补充调查成果报告、林地落界数据库和林地落界成果报告以及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报告(项目内容)。

(2) 协办单位协助承担常州市武进区林业资源补充调查与数据融合项目相关工作。主要负责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与“国土三调”成果的数据融合、地类一致性分析，辅助外业补充调查、林草综合监测、林地湿地与国土空间功能数据落图、统计表和图件制作等与“国土三调”及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衔接关联相关工作内容(项目内容)。



(3) 若中标，联合体分别按上述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须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费用按上述各自承担的具体工作量比例分担。

(5) 联合体协办单位必须服从牵头人一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6) 牵头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安排；牵头人接收到属联合体协办单位的成果后及时会商并通知项目采购单位，以便项目采购单位按合同拨付款项。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牵头人占 60%，协办单位占 40%。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牵头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时珍

协办单位名称：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友印

2021年9月8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